

## 指挥中心（省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）主要职责

一、负责贯彻落实水上搜寻救助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，协助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拟订国家间的双边搜救协议。

二、牵头组织与省内、相邻省（区）及俄罗斯有关部门水上搜救合作工作。

三、承担辖区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和对外联络工作，代拟订辖区水上搜救指挥中心的发展规划，拟订辖区水上搜救和应急反应所需专业资源和社会资源的组织、动员、储备和调动具体方案。

四、负责辖区水上搜救应急值班，组织、指挥、协调船舶防汛、防台、水上重大搜救（或船舶溢油）行动。

五、负责拟订辖区水上搜救应急预案，组织开展水上搜救（或船舶溢油）演练（演习）等预案管理工作。

六、负责辖区重要气象、水文信息和航行安全预警信息等水上安全信息服务管理工作。

七、负责局交通战备、军民融合管理工作，承担部交通战备办、省委军民融合办、省防汛办、省防灾减灾委等下达任务的牵头组织实施、落实和日常的沟通、联络等工作。

八、负责船舶进入 VTS 监管覆盖水域范围，船舶报告制工作。

九、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。